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水利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》、《1996年7月26日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：第二十二条》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书面申请；

2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流程图

不属于受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，不予受理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

申请人到水利局申请

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

博湖县水政股统一受理

材料交于博湖县水政股，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

材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，当场或是3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，发放《一次性补正告知》

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供的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对第三者利益有重大影响，或申请人提出听证要求的，按相关听证规定办理。

下发许可意见（1个工作日）

局领导签字

审批

局领导签字

审核

水利局审查材料、组织现场勘验、专家论证

不合格 合格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可在60日内依法向博湖县人民政府或者在3个月以内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综合窗口），联系电话：0996-6929661.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无**